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7998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王璽睿

上列原告與被告鍾瑞玲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陳報被告鍾瑞玲之住居所及最新有記事戶籍謄本到院（如為外籍人士，請記載國籍、護照號碼等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）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及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復有明定。

二、原告起訴雖以「鍾瑞玲」為被告，起訴狀並載被告身分證字號為「Z000000000」，然本院依此查無被告年籍資料，難以確定被告為何人及其當事人能力與合法住居所，實無法特定具體當事人並合法送達通知，是其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，原告應補正主文所示資料到院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02 書記官 蔡凱如